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4-00145	分类:	综合业务、其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4〕24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4〕24号	发布日期:	2004年05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选

吉政办发〔2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选表彰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

为激励和推动省政府系统承办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吉政发〔1993〕15号)、《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

一、评选表彰范围

负责承办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及其

二、评选表彰形式

表彰形式为“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工作者”。

评选表彰采取日常了解、半年检查与年终考核,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意见和对办理落
制在承办单位总数的5%左右;先进承办工作者的评选名额控制在承办人员总数的5%左右。具体名

三、评选表彰程序

评选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工作者按照实事求是和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自荐或推荐的

报审批表,按规定时间报送。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代选委、政协提案委组成评选小组,经过认

四、评选表彰标准

(一)先进承办单位。

1.领导高度重视,切实把办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办理,较好地完成办理任务。对重要的和责任制,有专职负责承办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认真执行有关办理条例、制度和规定,对建议、提案的承办的建议提案数量多、任务重,且办理速度快、质量高、效果好,产生了相应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取得较好效果。年办结率达到100%,面复率达到100%,满意率和基本办案、上门走访和公开答复等多种形式,不断创新办理方式,并与相关部门主动协商,密切协作。5系,并能及时通报办理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

(二)先进承办工作者。

1.热爱本职工作,具有爱岗敬业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工作态度

2.每年都承担较多的办理任务,认真组织协调本部门的办理工作,严格按政策和法律法规办事,质量较高,格式规范,内容翔实,做到及时、准确、高效。

3.办理工作脚踏实地,求真务实,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所办理的建议提案取得了明显成效。勇于理论文章,对办理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4.长期从事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尽职尽责,任劳任怨,甘于奉献,有较

5.办理工作成效显著,事迹突出,并能够热情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服务,积极主动地进行联系,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表扬和称赞。

五、表彰奖励方式

表彰奖励活动每3年开展一次,由省政府办公厅组织进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予以表彰。如发现获奖单位和个人有虚报事迹、违反规定行为的,要撤销其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